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163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政權結構

現行中華法規大全（第一冊・公文公報）
法令大全（禮制服章賞恤公文式公報・民國二十二年）
法令大全補編（官制官規・民國九年）


國家出版基金項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大象出版社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163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政權結構

現行中華法規大全(第12冊・公文公報)
法令大全(禮制服章賞恤公文式公報・民國12年)
法令大全補編(官制官規・民國9年)

上海共和編譯局印行

現行中華法規大全（第二冊・公文公報）

第五類 公文公報

第一章 公文

大總統公文程式令 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府政事堂公文程式令 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陸海軍大元帥軍令程式令 三年七月一日

陸海軍大元帥統率辦事處公文程式令 三年七月一日

國璽大總統印大元帥印鈐蓋條例 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官署公文程式令 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公布法令程式令 (附程式) 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鑛業呈文圖表程式 三年六月四日

稅務處附屬機關對於各官署公文程式 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章 公報

政府公報條例 三年八月七日

政府公報發行章程 三年八月七日

法令全書條例 元年十月十三日

職員錄條例

元年十月十三日

司法公報條例

三年四月十二日

教育公報簡章

三年五月三十日

(三)

(三)

(三)

大總統公文程式令 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一條 大總統命令分為左列各種

一 策令

二 申令

三 告令

四 批令

第二條 左列事項以大總統策令行之

一 任免文武職官

二 頒給爵位勳章並其他榮典

第三條 左列事項以大總統申令行之

一 公布法律

二 公布教令

三 公布條約

四 公布預算

五 對於各官署及文武職官之指揮訓示

六 其他 大總統依其職權執行之事件

第四條 大總統對於人民之宣示以告令行之

第五條 大總統裁答各官署之陳請以批令行之

第六條 大總統與立法院往復公文以咨行之

第七條 策令申令告令批令蓋用 大總統印由國務卿副署

第八條 咨蓋用 大總統印

第九條 大總統之公文須於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十條 本令第一條第六條公文之格式依附表所定

第十一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
策申告批
令

本文

中華民國

大總統
年
印

月

日

國務卿姓名

前幅

咨第 號

中幅

大總統為咨事（本文）

後幅

此咨

中華民國

大總統
年 月 日
統印

月

日

大總統府政事堂公文程式令 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一條 政事堂公文程式依本令之規定

第二條 國務卿面奉 大總統諭與各部院行文時以封寄或交片行之

第三條 國務卿面奉 大總統諭與各地方最高級官署行文時以封寄行之

第四條 各部院各地方最高級官署與政事堂行文時以咨呈行之

前項咨呈之答覆由國務卿以咨行之

第五條 國務卿對於各部院各地方最高級官署遇有商議事件時以公函行之

第六條 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第一項之公文依附表所定格式署名蓋印

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五條之公文依附表所定格式蓋印

第七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圖 封寄

前幅

封寄

中幅

大總統府政事堂封寄第 號

封寄某官本日國務卿面奉

大總統諭云云遵此封寄

國務卿姓名

官印

後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封面

大總統府政事堂封寄

堂印

堂印

某

官

開

拆

封背

內件

中華民國

政事
年
堂印

月

日

第二圖 交片

前幅

交片

中幅

大總統府政事堂交片第 號

交某官本日國務卿面奉

大總統諭云云此交

後幅

國務卿姓名

官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封面

大總統府政事堂封交

印堂

印堂

某

官

開

拆

封背

內件

中華民國

政事堂印

月

日

第三圖 咨呈

前幅

咨呈

中幅

為咨呈事（本文）

為此咨呈

大總統府政事堂

某官姓名

官印

後幅

中華民國

署印
年

月

日

封面

某

印署

官

咨

呈

印署

大總統府政事堂鈞啟

封背

內件

中華民國

年

印

月

日